

惠安县 2023 年度“党建+”邻里中心奖补资 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 年 10 月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uzhou University

主评人签字：刘琨

工 作 单 位：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组 员：黄轩昊、杨东赫、武永亮、谢陈昕、袁红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二）项目实施计划	4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	8
二、绩效评价工资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依据	11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2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专项资金运行与管理情况	18
（一）专项资金设立目的	18
（二）专项资金运行情况	18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20
（二）专项资金评价结论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决策情况分析	22
（二）管理情况分析	24
（三）产出情况分析	27
（四）效益情况分析	3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存在的问题	34
（三）建议	35

惠安县 2023 年度“党建+”邻里中心奖补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系列文件的要求，福州大学评价组对 2023 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绩效评价。为客观反映，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原则，结合该项目特点，福州大学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资料收集与处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背景

为落实福建省委、泉州市委、惠安县委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近邻党建、建设品质惠安，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党建+”邻里中心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22〕7号），结合惠安县实际情况，以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工作“三个如何”重要指示要求，弘扬“晋江经验”，传承新时代“惠女精神”，深入践行“远亲不如近邻”“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等重要理念，依托现有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开放、集约、共享的“党建+”邻里中心，为群众提供优质资源服务，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民生福祉更有质感。

该项目着眼于打造优质高效的“一刻钟”便民服务圈，以“1+6+X”的模式建设“党建+”邻里中心。“1”就是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主线，“6”就是集成村（社区）“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病有所医、食有所安、居有所乐、事有所办”等6项优质服务功能，“X”就是根据不同村（社区）实际，拓展群众所需所盼的其他功能。

2. 立项目标

坚持高标准谋划、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转，着力把“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成为党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阵地，健全“乡镇党委——村（社区）党组织——小区（网络、自然村）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穿透式组织体系，强化乡镇、村（社区）党组织在区域内各项事务中的组织力、凝聚力、号召力和引领力；建设成为城乡治理“枫桥经验”实践地，让党员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在邻里中心就地解决；建设成为服务党员群众、融洽邻里关系的温馨家园，不断为党员群众提供更精准、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建设成为基层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国防动员等应急处“红色前哨”，为基层防控指挥、宣传动员、物资保供、群众服务提供综合保障。

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要主动推动各项服务资源下沉融合到邻

里中心，坚持能融尽融，在邻里中心最大限度集约各项便民服务功能，到 2022 年底，全县至少建成 5 个“党建+”社区邻里中心，覆盖 50% 以上社区；到 2023 年底，至少建成 7 个“党建+”社区邻里中心，覆盖全县所有社区。对农村和工业园区，要根据常住人口数、发展需要、群众需求，建设“党建+”邻里中心，到 2022 年底，全县至少建成 20 个“党建+”乡村邻里中心，除螺城、小岙外的乡镇至少建成 2 个“党建+”乡村邻里中心；到 2023 年底，常住人口超 3000 人的村基本规范建成“党建+”乡村邻里中心，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惠安经济开发区分别建设 1 个“党建+”园区邻里中心。鼓励在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和较大企业因地制宜建设富有特色、开放共享的“党建+”邻里中心。

3.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惠安县委 惠安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建设“党建+”邻里中心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委发〔2022〕6 号）精神，为充分发挥考核管理“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推动各地各单位抓好“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运营工作，决定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奖补部分建设好、使用效益高的“党建+”邻里中心。

县级奖补资金以县财政投入为主，县管党费投入为辅，乡镇相应配套，专项用于“党建+”邻里中心建设。第一批“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合计安排 1000 万元，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各“党建+”邻里中心建设使用情况经县级考评验收、集体研究并经市级评定后，给予差异化奖补。

（二）项目实施计划

1. 组织实施

该项目考核工作由市、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底或次年年初负责组织，采取千分制考评办法，对服务内容采取自评和考核双项考评。考核结果分为五星级（800分以上）、四星级（700-799分）、三星级（600-699分）、二星级（500-599分）、一星级（500分以下）。其中，“五星级”邻里中心评选原则上不多于3个，“四星级”邻里中心评选原则上不多于8个，“三星级”邻里中心评选原则上不多于12个。县级考评结果“三星级”及以上的，推荐参与市级星级评定，奖补资金以最终市级评定等级为准。具体奖补见表1-1。

表 1-1 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资金奖补明细表

市考评 等次 奖补层级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市级奖补	100 万	50 万	10 万	-	-
县级奖补	50 万	30 万	20 万	10 万	5 万

县“党建+”邻里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县直有关单位，于2023年起每季度对各镇“党建+”邻里中心进行运营评比，按评比结果等次分别获得适当的运营经费补助。

2. 服务内容

（1）强化党建引领功能

将“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成为基层党员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守初心担使命的主阵地。全面深化近邻党建，强化党建引领网格管理，在各个网格、小区建立党组织，积极探索社区、小区物业党建联建，推动社区“两委”、小区党支部班子成员和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党员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健全完善党组织引领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设立党建联盟，加强区域内各类党组织互动联建，建立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推行“党员议事会”“两长一员”等制度，将党员议事厅融入“党建+”邻里中心，充分发挥邻里中心在促进居民群众交往交融、推动自治共治联动、推进社区共同体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提高乡镇、村（社区）党组织引领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2）强化便民办事功能

全面梳理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权限，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尽放”原则，推动更多高频类服务事项下放村（社区）。兼顾老年群体和年轻群体等不同特点和需求，设立24小时便民服务自动终端机，设置便民服务代办点，全面推行错时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机制，并依托“闽政通·惠办事”等平台，做好线上便民办事服务。按照“一室多用”原则，设立“惠女调节室”和“两代表一委员”等多功能工作室，推行部门轮值使用制度，并根据不同村（社区）群众需求，提供就业创业、企业营商等咨询。

（3）强化养老服务功能

采取政府购买、专门机构承接等形式，引进优质市场主体建设和运营管理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日间照料、助餐配餐、上门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基本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全托、日托、家庭养老照料床位等，构建细多元的养老服务体系。结合老年群体需求，配备医养结合、文化娱乐、健康理疗等优质服务，定期开设南音、舞蹈、书法、摄影等特色课程，打造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体系。

（4）强化托幼服务功能

整合辖区教育资源，采取与驻区单位企业联办、引入优质市场主体等多元化运作方式，提供以学前幼儿为主体的普惠性托幼服务。有条件的可增加开设婴幼儿托管中心，提供婴幼儿照料、早教等服务。设置多功能儿童活动空间，引入群众认可的素质教育培训资源，定期开办科学育儿课程讲座，举办形式多样的少儿文体活动。

（5）强化医疗服务功能

统筹各级医疗资源，建强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推动公立医院全科医生、优质医疗资源、医保服务进邻里中心。有条件的可建名师挂钩联系、定期坐诊制度，探索引入健康管理师，设置“健康小屋”等自助健康检测设备，提供健康自查、线上问诊、智能导诊等优质服务，定期开展日常护理、妇幼保健、营养膳食、心理健康、中医养生、疫情防控等培训活动。

（6）强化生活服务功能

根据村（社区）群众需要，采取邻里中心自办、附近餐饮企业联办等方式开办邻里食堂或共享厨房，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对“一老一

小”、帮扶对象等特定群体给予餐费补助。有条件的可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引入净菜门店、便利店或生鲜超市，提供平价净菜、特色农产品展销等服务。探索设立便民驿站，支持物流配送、快递等相关企业在邻里中心设置服务点，鼓励发展维修、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积极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休息场所、饮用水、加热食物等服务，为优抚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帮扶支持等，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7）强化文体服务功能

科学设置区域，根据群众需求，选择性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并引进邻里咖啡、水吧、茶室等服务项目，利用室外闲置用地建设“口袋”公园、休闲场地，打造村（社区）“会客厅”。探索设立共享办公空间、会议空间、活动空间等，为辖区居民群众、社会组织、单位企业提供各类自助办公、会议沙龙、竞赛活动等场所服务。

（8）强化特色服务功能

根据群众喜好和需求，成立南音、舞蹈、太极拳等邻里社团，定期举办各类形式多样的社团文体活动，让群众才有所施，依托“薯花文明小站”整合热心群众和各类志愿服务团队力量，建立志愿服务站，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探访帮扶困难群众，让群众困有所助。深化“党建+金融”双基联动，提供整村授信、“党员先锋贷”、人才贷款等授信产品支持，让党员群众信有所用，立足乡镇产业特色，开展农产品、海产品等生鲜配送，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县级预算金额 5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90 万元，完成 26 个“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其中，建设五星级“党建+”邻里中心 1 个，建设四星级“党建+”邻里中心 3 个，建设三星级“党建+”邻里中心 7 个，建设二星级“党建+”邻里中心 7 个，建设一星级“党建+”邻里中心 8 个。资金使用概况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县级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概况表

“党建+”邻里中心星级	奖补金额（万元）	数量	合计（万元）
五星级	50	1	50
四星级	30	3	90
三星级	20	7	140
二星级	10	7	70
一星级	5	8	40
县级奖补资金			390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专项资金主管单位：惠安县财政局

负责将邻里中心建设、运营经费和村（社区）干部待遇报酬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保障。统筹利用闲置国有资产，支持邻里中心建设。深化“五服临门”近邻党建惠民模式，推动国企服务项目下沉邻里中心。

专项资金实施单位：惠安县委组织部

履行牵头抓总职责，负责全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的宏观指导、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工作考核等。加强党建引领，推动各类组织和各种力量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积极参与村（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增强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能力，加强村（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骨干队伍建设，提升村（社区）党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惠安县各镇各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县委组织部，负责督促各镇各单位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做好全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的统筹协调、联络服务和工作指导，推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

3. 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预算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政文〔2014〕57号）、《惠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安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财预〔2013〕194号）、《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规定的目标任务和资金投向，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专项预算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规范有效的原则，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保证项目的完成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资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全面掌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进而了解和把握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状况。

（1）通过评价，对现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健全、规范情况进行考察和检验，并为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如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通过评价，揭示“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受益人群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等；

（3）通过评价，发现专项资金运用、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3. 评价范围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是对县组织部 2023 年“党建+”邻里中心

建设奖补专项资金进行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的投入情况，主要考察财政资金投入各个项目的情况，包括投入总量水平、投入导向、投入结构等；

（2）项目执行过程情况，通过了解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析在项目执行过程的绩效情况，包括项目在申报审核验收全过程的合规情况、政策执行、制度创新、资金使用情况、内部财务管理等。

（3）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了解项目实际产出是否达到目标任务的各项要求，并在各个方面产生积极的效益，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可持续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对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包括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走访等形式，评价组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实地走访了惠安县组织部，形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思路和重点，具体思路如下：

1. 关注组织部专项资金管理

关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根据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分类，与资金支出明细进行比较，对专项资金管理及预算编制进行分析。资金支出及审核是否准确规范、资金是否安全。

2.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分析惠安县组织部的管理制度、监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现有的

考核管理措施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有效开展。分析是否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3. 关注目标达成方面

通过汇总分析组织部该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关注其实施效果是否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标准的设计中，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预先已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类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来进行评价，对于预先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一般参照历史标准来进行评价。

2. 评价方法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特别是针对此次专

项资金的设立目的，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标准

（1）决策类指标，主要把与专项资金有关的支出决策作为评价证据；

（2）管理类指标，主要检查专项资金运行和支出项目，获取相关证据；

（3）产出类指标，主要收集与专项资金支出相关的文件；

（4）效益类指标，主要通过实地调研、与单位负责人沟通来获取项目相关发展情况，评价项目是否有支持效果和引导功能。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26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详见表 2-1：

表 2-1 2023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决策（20 分）	A1 设立决策（10 分）	A11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3 分）
		A12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3 分）
		A13 项目设立目标合理性（4 分）
	A2 支出决策（10 分）	A21 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A22 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3 分）
		A23 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B 管理（20 分）	B1 运营管理（10 分）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B12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B13 项目披露情况（3 分）

表 2-1 2023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B2 资金管理(10分)	B21 资金到位情况 (3 分)
		B22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3 份)
		B22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分)
C 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10分)	C11 “党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数 (3 分)
		C12 “党建+”邻里中心星级评定 (3 分)
		C13 “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情况 (4 分)
	C2 产出质量(10分)	C21 优质“党建+”邻里中心数量 (3 分)
		C22 “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情况 (3 分)
		C23 邻里中心内设服务质量 (4 分)
	C3 产出时效(10分)	C31 “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完成度 (3 分)
		C32 “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及时性 (3 分)
		C33 专项奖补资金支付时效 (4 分)
	C4 产出成本 (5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率 (5 分)
D 效益 (25分)	D1 社会效益(15分)	D11 “党建+”邻里中心辐射覆盖率 (5 分)
		D12 宣传知晓率 (5 分)
		D13 点位服务范围 (5 分)
	D2 满意度 (10分)	D21 群众满意度 (10 分)

(1) 决策分值 20 分，主要从设立决策、支付决策两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目标合理性、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

(2) 管理分值为 20 分，主要从运营管理、资金管理两个方面评价专项资金县委组织部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情况、预算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使用规范性。

(3) 产出分值 35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评价党建+”邻里中心的建设项目数、星级评定、运营情况、优

质“党建+”邻里中心数量、“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情况、邻里中心内容服务质量、“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完成度、“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及时性、专项奖补资金支付时效、项目成本控制率。

（4）效益分值 25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评价，主要包含指标为“党建+”邻里中心辐射覆盖率、宣传知晓率、点位服务范围、群众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评价准备、实施评价和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此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按照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及《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 号），通过此次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核查专项资金运行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设立情况、支出决策情况、运营管理情况、资金支出情况、专项产出及社会效益，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团队

本次绩效评价团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由福州大学绩效评价工作组组成。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评价任务。

（3）培训学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知识

评价工作组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政府绩效评价文件以及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掌握绩效评价的相关精神、原则、规定和要求。

（4）前期资料收集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前期资料准备清单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开展前期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5）指标体系的制定与确认

评价工作组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同时，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指标体系论证会，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

2. 评价实施阶段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价、现场访谈及核查、综合评价、撰写报告 5 个阶段：

（1）单位自评

县委组织部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组织收集材料，完成后将材料提交至评价工作组。

（2）书面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同时，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材料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出具书面评价意见，并拟订现场访谈和核查的问

题清单及补充材料清单。

（3）现场访谈及核查

评价工作组根据自评材料、现场访谈核查的问题，组织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

评价工作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材料、书面评价意见、现场访谈及核查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并撰写及探讨商定综合评价意见，以保证评价意见客观、详细、明细及具有建设性。

3. 评价总结阶段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评价分析情况，确定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交流，对报告进行审核，核实有关具体问题，出具调整意见。

（3）形成工作底稿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整理资料，形成工作底稿。

（4）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

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专项资金运行与管理情况

（一）专项资金设立目的

该专项资金设立是以《关于全面建设“党建+”邻里中心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惠委发〔2022〕6号）、《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运营资金考核奖补办法》（惠邻建办〔2022〕3号）文件为依据，为充分发挥考核管理“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推动各地各单位抓好“党建+”邻里中心运营工作，决定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奖补部分建设好、使用效益高的“党建+”邻里中心。县“党建+”邻里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县直有关单位，每季度对各镇“党建+”邻里中心进行运营评比，按评比结果等次分别获得适当的运营经费补助。

（二）专项资金运行情况

2023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项目全年市级预算申请额、拨付额均是255万元，实际执行额为255万元，全年执行率100%；县级预算申请500万元，预算实际拨付额为390万元，全年执行额390万元，全年执行率100%。具体奖补明细见表3-1。

表 3-1 2023 年度“党建+”邻里中心奖补汇总表

星级评定	“党建+”邻里中心	县级年度奖补	市级年度奖补	
		（万元）	（万元）	
		财政	财政	党费
五星级	黄塘镇聚龙小镇	50	90	10

表 3-1 2023 年度“党建+”邻里中心奖补汇总表

四星级	螺城镇西北社区	30	45	5
	螺阳镇霞光村	30	45	5
	小岙镇新桥村	30	45	5
三星级	螺城镇北关社区	20	6	4
	螺城镇东南社区	20	-	-
	黄塘镇接待村	20	6	4
	崇武镇前垵村	20	-	-
	崇武镇潮乐村	20	6	4
	涂寨镇上村村	20	6	4
	辋川镇辋川村	20	6	4
二星级	螺阳镇东风村	10	-	-
	紫山镇龙石村	10	-	-
	山霞镇山霞村	10	-	-
	涂寨镇古山村	10	-	-
	净峰镇西头村	10	-	-
	东岭镇东岭村	10	-	-
	东桥镇珩海村	10	-	-
一星级	螺城镇南洲社区	5	-	-
	螺阳镇蒋吴村	5	-	-
	黄塘镇省吟村	5	-	-
	紫山镇光山村	5	-	-
	紫山镇顶赤涂村	5	-	-
	山霞镇埭透村	5	-	-
	东桥镇香山村	5	-	-
	净峰镇五群村	5	-	-
合计		390	255	45

注：2023 年奖补资金是根据 2022 年度“党建+”邻里中心星级评定结果发放的，市级奖补资金是奖励“评上市级三星级及以上的“党建+”邻里中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惠安县组织部“党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评级为良。具体得分概括见表 4-1。

表 4-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5	75.00%
项目过程	20	18	90.00%
项目产出	35	32	91.43%
项目效益	25	22	88.00%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组织部该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材料以及访谈相关管理人员的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

该专项资金以“以奖代补”方式激励了“党建+”邻里中心向上建设，以“1+6+X”模式推动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即“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病有所医、食有所安、居有所乐、事有所办”，有效破解基层党建与服务群众脱

节问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显著增强。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注重宣传推介，能依托于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平台，积极发声、报送新闻信息，宣传力度强，极大地提高了党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但是，2022年该专项资金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精准，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等问题，具体情况分析见第五部分。

（二）专项资金评价结论

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发展整体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目标合理。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星级评定奖励，预算支出方向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专项资金来源均为市级/县级财政拨款，符合预算支出原则且未重复。但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设立目标合理性、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管理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通过核查组织部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其各项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度设计不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并且专项资金支出管理严谨，关键文件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具备有效的制度执行性，但是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情况可以进一步优化。

产出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32 分。惠安县委组织部的“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实际完成度高，但是，自评报告中的产出指标设计过于简单，未能体现该项目

的产出质量，以期未来进一步完善产出目标值。

效益情况：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以“1+6+X”模式推动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一刻钟”便民服务圈，有效破解了基层党建与服务群众脱节问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显著增强。但是，在“党建+”邻里中心辐射覆盖率、点位服务范围存在进步空间。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分析从设立决策和支出决策两个方面，对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性、设立程序规范性、设立目标合理性、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和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指标进行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 7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1。

表 5-1 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过程决策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 策 (20 分)	A1 设立决策（10 分）	A11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A12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13 项目设立目标合理性	4	2	50.00%
	A2 支出决策（10 分）	A21 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A22 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	3	3	100.00%
		A23 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	50.00%
合计			20	15	75.00%

1. 设立决策

（1）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发展整体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要求相符，立项依据充分、合理，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

“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预算支出程序、文件材料合规。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项目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主要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核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预期效益和效果，综合评分 2 分。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支出决策

（1）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 号）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预算由惠安县组织部按标准编制，2023 年该项目预算申报 500

万元，财政拨付预算资金为 390 万元，预算申报资金跟财政拨付预算资金有一定差距，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2）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

该项目资金主要投入为“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星级评定的奖励资金，通过核查 2023 年该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主要投入均为奖补资金，这项支付符合要求，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良好。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惠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惠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进行分配，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 645 万元，按照 2022 年“党建+”邻里中心评星级别进行奖补，这种模式实施有助于提升效率，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逆向调节风险，因为基础条件好的乡镇或社区更易建设成五星级“党建+”邻里中心，强者更强，而基础条件差更需要邻里中心的乡镇或社区得不到资金支持，弱者更弱，故该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商榷，扣 2 分。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管理情况分析

管理情况分析从运营管理和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对“党建+”邻里中心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资金披露情况、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

使用规范性 6 个指标进行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0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2。

表 5-2 惠安县委组织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管 理 (20 分)	B1 运营管 理（9 分）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B1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00%
		B13 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情况	3	1	33.33%
	B2 资金管 理（11 分）	B21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3	3	100.00%
		B2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3	3	100.00%
		B22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100.00%
合计			20	18	90.00%

1. 运营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核查县委组织部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其各项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度设计不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此外，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县政府等监管机构发布的具体规定和指引，覆盖了县委组织部的各项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内容详尽具体。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现场核实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组织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专项资金调配均进行论证分析和履行审批手续，资金支出管理严谨，关键文件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情况

评价组核查了惠安县发改委 2023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专项资金自评报告、支出明细账目等资料，专项资金项目罗列有序、资金支出清晰。《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运营资金考核奖补办法》制定了“党建+”邻里中心考评标准，季度/年度对相关邻里中心进行考评，但是，未能给出具体得分点或扣分点，该项目县级奖补资金自评表上预算金额写成市级奖补金额，2023 年建设“党建+”邻里中心数量实际数量与自评表示不符等问题，故扣 2 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1 分。

2. 资金管理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的到位率和到位的及时率两个方面，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根据《惠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惠财预指〔2022〕1-080 号），“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专项：2023 年初县级预算申报 500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为 390 万元，2023 年县级奖补自己实际支付 390 万元，到付率 100%。查阅专项资金支付项目时效，2023 年奖补资金支付及时。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查证财务明细账、支付凭证等资料，2023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县级奖补资金，实际支付资金为 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90 万元/390 万元）×1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评价组抽查了该项目财务凭证，抽查的部分资金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资金批复的用途；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产出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 91.43%，具体见表 5-3。

表 5-3 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项目绩效评价产出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10 分)	C11 “党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数	3 分	3	100.00%
		C12 “党建+”邻里中心星级评定	3 分	3	100.00%
		C13 “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情况	4 分	3	75.00%
	C2 产出质量 (10 分)	C21 优质“党建+”邻里中心数量	3 分	3	100.00%
		C22 “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情况	3 分	2	66.67%

表 5-3 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项目绩效评价产出情况得分表

		C23 邻里中心内设服务质量	4 分	3	75.00%
	C3 产出时效（10 分）	C31 “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完成度	4 分	4	100.00%
		C32 “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及时性	3 分	3	100.00%
		C33 专项奖补资金支付时效	3 分	3	100.00%
	C4 产出成本（5 分）	C41 项目成本控制率	5 分	5	100.00%
合计			35	32	91.43%

1. 产出数量

（1）“党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数

2023 年，由该项目自评报告知，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24 个，实际完成值 24 个。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值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党建+”邻里中心星级评定

评价组实地调研、与项目负责人座谈知晓，“党建+”邻里中心星级评定是由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通过查资料、看现场、开座谈、做民调等形式，形成考核，并报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星级评定由季度评定和年度评定组成，在这一过程中，评定内容详实、流程规范、客观公正、资料留痕，故满分。

该指标值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情况

评价组实地调研部分邻里中心运营情况，发现惠安县各“党建+”

邻里中心活动、服务开展活跃；运营经费除专项奖补外，镇及财政也有投入和补助，同时乡贤侨亲、民营企业、金融机构等参与；积极因地制宜探索公益性扶持、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各类运营模式。在“党建+”邻里中心运营过程中，两级分化状况明显，评级四星及以上的“党建+”邻里中心各方面表现较好，但是，其他“党建+”邻里中心经费还是依赖于财政投入，未能实现多维度经费筹集，故扣1分。

该指标分值4分，实际得分3分。

2. 产出质量

（1）优质“党建+”邻里中心数量

县级考评结果“三星级”及以上的，可推荐参与市级星级评定，故将该类星级定为优质“党建+”邻里中心，2023年全县建成26个“党建+”邻里中心，优质数量为11个，占比42.31%；23年全县提档升级，新建、提升40个“党建”邻里中心，优质数量为18个，占比45%，其中，不同星级优质“党建+”邻里中心数量均要高于2022年。故该项目满分。

该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2）“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情况

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活动活跃，在为群众开展党群、政务、养老、托幼、教育、健康、问题生活等方面提供了丰富的服务，以“1+6+X”模式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一刻钟”便民服务圈。优质“党建+”邻里中心表现较佳，而其他“党建+”邻里中心进步空间较大，

故扣 1 分。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3）邻里中心内设服务质量

在为群众开展党群、政务、养老、托幼、教育、健康、问题生活等方面，优质“党建+”邻里中心不仅活动丰富、服务项目多，而且能得到高品质的服务质量，而其他“党建+”邻里中心表现明显不足，故扣 1 分。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产出时效

（1）“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完成度

2023 年，该专项资金奖补是 2022 年星级评定的“党建+”邻里中心，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座谈知晓，2022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能预期目标完成，整体建设完成度较好。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及时性

微信公众号惠安徽“党建”一党建邻里定期有各个“党建+”邻里中心开展活动的宣传；优质的“党建+”邻里中心建有公众号，定期宣传该中心的活动，及所能提供的服务。惠安县各“党建+”邻里中心常规活动开展每月 1-2 次，大型主体品牌活动即于重要节日或乡镇下发通知节点开展，故各“党建+”邻里中心均能及时有效开展活动，该项满分。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专项奖补资金支付时效

2023 年，该专项奖补资金预算为市级 255 万元、县级 390 万元，县委组织部在县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奖励 2022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评级有星的单位，支付时效性较佳，故该项满分。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通过“项目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2023 年项目预算 645 万元，实际支出仅 645 万元，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故满分。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项目效益共设置了 2 个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来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具体见表 5-4。

表 5-4 2023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效益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20 分)	D1 社会效益 (15 分)	D11 “党建+”邻里中心辐射覆盖率	5	3	60.00%
		D12 宣传知晓率	5	5	100.00%
		D13 点位服务范围	5	4	80.00%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25	22	88.00%

1. 社会效益

（1）“党建+”邻里中心辐射覆盖率

惠安县在“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方面，2022 年建成 26 个，2023 年新建、提升 40 个。2022 年该项目自评表社会效益指标为“党建+”邻里中心辐射覆盖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数据统计有误，如果 2022 年该项目中心覆盖率等于 100%，那么，2023 年是否有必要新增“党建+”邻里中心，该指标目标值设定欠妥，故该项指标扣 2 分。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2）宣传知晓率

惠安县微党建公众号中党建邻里栏目中，有对邻里中心建设、运作、成效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现代化宣传方式，让居民知晓“党建+”邻里中心所能提供的服务和党建工作，居民知晓率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点位服务范围

“党建+”邻里中心建设管理，在 2023 年底，常住人口超 3000 人的村基本规范建成“党建+”乡村邻里中心，从 2022 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完成情况来看，点位服务范围还有进步空间，故扣 1 分。

该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满意度

(1) 群众满意度

该项指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率 96.5%，故该指标完成年度指标值，故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党建引领网格管理，多维协调运行机制

“党建+”邻里中心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深化近邻党建，强化党建引领网格管理，在各个网格、小区建立党组织，设立党建联盟，加强区域内各类党组织互动联建，充分发挥邻里中心在促进居民群众交往交融、推动自治共治联动、推进社区共同体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党组织引领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2.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提供优质民生服务

“党建+”邻里中心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公益性扶持等方式，健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业态丰富的服务功能，着力解决居民群众的各类问题和困难，让党员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便利服务。

3. “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因地制宜，有效实现资源整合

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在阵地建设上，通过国有资产的让渡、政府闲置资产统筹和社区部门用房整合，使得闲置资源变“散”为“聚”，避免了大拆大建；在运营资金支持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营、公益性扶持等方式导入社会资源；在工作力量上，坚持开放融合的理念，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把社区党员干部、在职党员、离退休干部、工青妇等各类群众整合起来，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基层需求把脉、为基层服务着力、为基层治理增效。

（二）存在的问题

1. 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惠安县委组织部专项资金虽然制定了较详尽的管理办法，运行管理制度也较为完善，但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表现在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业务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如该项目县级奖补资金自评表上预算金额写成市级奖补金额，2023 年建设“党建+”邻里中心数量实际数量与自评表示不符等问题。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1）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规范性不足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项目自评表中三级指标项仅为 8 项，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预

期效益和效果，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足

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设置，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可衡量性不足，未能涵盖项目执行的全部产出和效益，不利于考核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成效。

3. “以奖代补”激励措施存在逆向调节风险

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采取“以奖代补”的激励措施侧重于激发行为主体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使其更加积极地建设“党建+”邻里中心，这种模式实施有助于提升效率，但在一定程度上财政资金的公平性能否得到保证，难以判断。因为基础条件好的“党建+”邻里中心更易获得更高的星级，从而获得更高的财政补助，而基础条件差的“党建+”邻里中心星级评定较低，难以获得较高资金支持，这些基础条件差的乡村或社区可能更需要邻里中心的建设，提升当地居民生活条件、改善邻里关系。

（三）建议

1. 加强绩效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单位财务主管及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学习最新绩效相关文件，抓住重点，掌握绩效目标设置的要点。对基层具体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人员可采取多种培训形式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员保障。

2.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目标导向性作用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定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工作。

（2）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预期成效

结合项目立项依据及实施目的，设置更为明确具体、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绩效目标，突出重点核心任务及预期实施效益，充分发挥项目绩效目标导向作用。

（3）更为科学、完整设置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进一步落实和传递，应根据绩效目标预期任务和实施效果，细化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构建量化可行、切合实际得绩效指标体系。

3. “以奖代补”激励措施注重效率的同时，兼顾公平

财政资金在实施“以奖代补”措施激励乡镇/社区建设“党建+”邻里中心，在注重效率奖励建设较好的“党建+”邻里中心，也需要对基础较差的“党建+”邻里中心给予资金支持，从而达到建设该项目的终极目标。

附表1 2023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决策 (20分)	设立决策 (10分)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履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点0.6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项目设立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支出决策 (10分)	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	3

附表1 2023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点 0.75 分,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 (3 分)	用以考察该专项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申报项目投资支出方向。	资金支出明细若有一项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支出方向, 扣 1 分。	3
		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体现厉行节约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地方发展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点 2 分,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管 理 (20 分)	运营管 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项目和项目库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④项目库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 支持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监控和结果反馈。 以上每点 1 分,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以上每点 1 分,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附表1 2023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披露情况(3分)	用以对专项资金支出信息披露、补贴单位评星等资料齐全、及时性进行评价。	①专项资金中每项支出是否罗列有序； ②“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单位评星资料是否齐全； ③奖补资金分配是否及时公开、公布。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1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情况(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4*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资金使用规范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0分）	“党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数（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2022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3
		“党建+”邻里中心	用以反映和考核2022年惠安	①星级评定是否由分层/分时间段考评构成； ②星级评定是否由组织部牵头，其他职能配合考	3

附表1 2023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星级评定 (3分)	县“党建+”邻里中心星级评定情况。	评; ③评定内容是否详实、流程规范、客观公正、资料留痕。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情况 (4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2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运营情况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值。	①运营经费可持续性; ②运营维护人员支持情况; ③场地、设备等硬件支持运营情况; ④不同星级“党建+”邻里中心运营差异,是否存在两级现象。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产出质量(10分)	优质“党建+”邻里中心数量(3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2年惠安县优质“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值。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3
		“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情况(3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2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情况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值。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2
		邻里中心内设服务质量(4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2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内设服务质量。	主要从各邻里中心党群、政务、养老、托幼、教育、健康、问题生活等方面考查服务质量。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时效(10分)	“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完成度(4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2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建设时效。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4
		“党建+”	用以反映和考	完成时间在预期时间内,不扣分;超过预定时间,	3

附表1 2023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邻里中心活动开展及时性（3分）	查2022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活动开展活动是否具有时效性。	酌情扣分。	
		专项奖补资金支付时效（3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2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奖补资金支付的时效。	支付时间在预期时间内，不扣分；超过预定时间，酌情扣分。	3
	产出成本（5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得分=5分*项目成本控制率。	5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5分）	“党建+”邻里中心辐射覆盖率（5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2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辐射覆盖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值。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3
		宣传知晓率（5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2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宣传知晓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值。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5
		点位服务范围（5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2年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点位服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4

附表 1 2023 年党建+邻里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务范围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值。		
	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度 (10 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2 年群众对惠安县“党建+”邻里中心满意度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值。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10
得分					87